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建議重組現有承兌票據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

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南亞投資函件	18
附錄—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就建議承兌票據重組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承兌票據重組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達致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根據協議之條款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承兌票據持有人之6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償還金額」	指	為數61,855,670港元之部分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提早償還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新承兌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承兌票據」	指	由本公司以承兌票據持有人利益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零息承兌票據，總額為183,541,94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及償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組成，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亞投資」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新零息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持有人」	指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現有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由Lam Ho Laam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建議承兌票據重組」	指	建議根據協議條款進行之現有承兌票據重組，包括(i)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提早償還現有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61,855,670港元；及(ii)透過發行新承兌票據以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方式，償付現有承兌票據項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HL」	指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業先生

黎俊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組現有承兌票據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以重組現有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61,855,67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方式提早償還；及(i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新承兌票據償付，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承兌票據者相同，惟下列除外：(a)本金額將為緊接完成前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與提早償還金額之差額；及(b)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而非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承兌票據重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承兌票據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協議訂立各方

- (1) 本公司
- (2) 承兌票據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兌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Lam Ho Laam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WIHL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5%。因此，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述關係外，承兌票據持有人及Lam Ho Laam先生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張偉庭先生（「張先生」），現有承兌票據前任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

協議所涉事項

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重組現有承兌票據，致使(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61,855,67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方式提早償還；及(i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新承兌票據償付。新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承兌票據者相同，惟下列除外：(a)本金額將為緊接完成前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與提早償還金額之差額；及(b)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而非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可換股票據及新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分別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新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兩節。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價61,855,670港元(即相等於提早償還金額之金額)將於承兌票據持有人在完成時向本公司交付現有承兌票據作註銷時，視作由承兌票據持有人償付。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60,000,000港元較提早償還金額折讓3%，乃根據現有承兌票據之提早償還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准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新承兌票據、增設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c) 本公司根據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除條件(c)可由承兌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能由協議訂約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訂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訂約各方各自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承兌票據持有人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達致。

完成後，現有承兌票據將交付予本公司作註銷，而本公司將以承兌票據持有人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新承兌票據。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之日
利息：	不計息
初步換股價：	0.28港元，可於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以及向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時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214,285,714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計算
轉讓性：	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包括該日)前10天期間內，不得要求登記任何可換股票據之轉讓
換股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或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意行使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所附換股權，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兌換全數(而非僅部分)該未兌換本金額，惟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涵義)共同被視作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則不可兌換可換股票據
- 贖回：除非早前已兌換或贖回，或已購回及註銷，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註銷或贖回其項下未兌換之金額
- 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票據
- 抵押：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
- 上市：並無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任何申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屬優先之責任除外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可僅因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假設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214,285,714股換股股份，而該等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有關實行協議之開支估計約為6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價格淨額為61,255,670港元。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0.2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協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0港元有溢價約16.67%；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2港元有溢價約12.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6港元有溢價約9.9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62港元有溢價約1.38%；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80港元有溢價約12.90%。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新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新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即緊接完成前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與提早償還金額之差額，估計為121,686,272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利率：	免息
抵押：	無抵押
償還：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新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以折讓3%償還新承兌票據本金額。否則，新承兌票據本金額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進行建議承兌票據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首次向張偉庭先生(「張先生」)發行本金總額183,541,942港元之若干三年期承兌票據，用以支付收購WIHL已發行股本65%之部分代價。有關完成收購以及下調收購代價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根據現有承兌票據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分別轉讓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彼所持於WIHL已發行股本餘下35%。因此，承兌票據持有人成為現有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本公司主要於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在澳門地區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建議收購一家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將為在全球各地(不包括日本)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根據非獨家牌照演出著名中國小說「天龍八部」，為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68,4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6,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鑑於現有承兌票據將於一年內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及本公司現有財務狀況，本公司考慮多個其他方式以履行現有承兌票據之還款責任，包括在股票市場以公開發售、供股及／或配售等方式籌集新資金之可能性。然而，本公司認為難以就償還現有承兌票據籌集大額資金促使包銷商及／或物色承配人。此外，基於本公司現有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取得新銀行融資未必可行，而即使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亦須承擔相當高之財務成本。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就進行建議承兌票據重組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討論及磋商，因此訂立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54,424,24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214,285,714股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則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會攤薄。倘承兌票據持有人選擇兌換可換股票據，將鞏固本集團股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現有承兌票據將透過以3%折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新承兌票據償還，而新承兌票據各個到期日及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將為現有承兌票據原有到期日起計一年或以後，本公司認為，建議承兌票據重組將減低短期財務負擔，並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建議承兌票據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對本公司股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建議承兌票據重組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已於下文「本公司股權結構」一節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ii)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兌換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兌換並發行及配發145,283,018股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隨完成後		緊隨可換股票據 所附換股權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3)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 換股權獲悉數兌換以及 發行及配發145,283,018股 代價股份後 (附註4)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107,306,000	11.24	107,306,000	9.18	107,306,000	8.17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50,000	0.04	350,000	0.03	350,000	0.03
陳建業先生 (附註2)	1,000,000	0.10	1,000,000	0.09	1,000,000	0.08
承兌票據持有人	3,796,000	0.40	218,081,714	18.66	218,081,714	16.59
小計	112,452,000	11.78	326,737,714	27.96	326,737,714	24.87
公眾						
Tang Tsz Hoo Anthony、 Chan Chui Man 及 Yeung Wai Bo (附註4)	-	-	-	-	145,283,018	11.05
其他公眾股東	841,972,242	88.22	841,972,242	72.04	841,972,242	64.08
小計	841,972,242	88.22	841,972,242	72.04	987,255,260	75.13
總計	954,424,242	100.00	1,168,709,956	100.00	1,313,992,97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陳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該等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則不得進行兌換。
4. 該等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收購，涉及發行145,283,018股新股份以償付部分收購代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按時間次序載於下文：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先舊後新配售發行66,000,000股股份

已籌集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66,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中約3,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於支付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及償還其他借貸[#]。約15,000,000港元之資金用於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乃本集團打入澳門娛樂行業之黃金機會，而該行業被視為在未來數年發展蓬勃，故董事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函件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先舊後新配售94,000,000股股份

已籌集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94,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擬撥資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宣佈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交易落實進行，則可能包括用於有關交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以及收購一家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之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可退還按金及誠意金，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公佈。此外，約11,6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作償還其他借貸#及支付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專業費用及其他)。

#償還其他借貸指過往數年董事向本公司墊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貸款。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由於董事擬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彈性，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指定到期日。儘管並無固定還款日期，預期於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時，本集團或會償還貸款。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之先舊後新配售已大大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償還董事貸款亦屬就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所採取之措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先舊後新配售64,000,000股股份

已籌集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64,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2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擬撥資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倘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或收購一家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或管理舞台劇之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交易落實進行，則可能包括用於有關交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500,000港元之資金已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第二筆可退還按金，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餘額已存放於銀行且尚未動用。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WIHL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5%。因此，建議承兌票據重組(包括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新承兌票據)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承兌票據重組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為25%或以上，因此，建議承兌票據重組(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新承兌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3,7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一切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組成，就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承兌票據重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亞投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作出表決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經考慮建議承兌票據重組之理由，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南亞投資之建議後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承兌票據重組(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新承兌票據及換股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承兌票據重組(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新承兌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組現有承兌票據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承兌票據重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南亞投資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條款及建議承兌票據重組(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新承兌票據及換股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馮偉成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南亞投資函件

以下為南亞投資就建議承兌票據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6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組現有承兌票據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條款及建議承兌票據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條款及建議承兌票據重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吾等獲 貴公司留聘，以就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承兌票據重組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給予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據 貴公司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3,79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南亞投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組成，就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承兌票據重組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給予建議。

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陳述，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可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

就重組現有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建議承兌票據重組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在澳門地區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建議收購一家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將為在全球各地(不包括日本)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根據非獨家牌照演出著名中國小說「天龍八部」，為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南亞投資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首次向張先生發行本金總額183,541,942港元之若干三年期承兌票據，用以支付收購WIHL已發行股本65%之部分代價。有關完成收購以及下調收購代價之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據 貴公司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先生向承兌票據持有人轉讓彼所持於WIHL已發行股本餘下35%連同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因此，承兌票據持有人成為現有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68,4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6,8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減低 貴集團財務負擔及加強財務狀況， 貴公司一直就建議承兌票據重組，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討論與磋商，最終訂立協議。此外，倘承兌票據持有人選擇兌換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亦得以鞏固。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已刊發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深入瞭解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發現，儘管 貴集團之虧絀淨額約達68,400,000港元，惟基於過去數年進行多次收購，以致有形負債淨額狀況仍處於約237,000,000港元之大額水平。吾等亦得悉， 貴公司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吾等審閱過去數年持續經營業務不斷下滑之財務業績及 貴公司現時偏高之資本負債水平，並認為， 貴集團未必能準時履行現有承兌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責任。

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得知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及互聯網網上遊戲，惟由於行內監管政策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以致該業務發展並不成熟。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已多元化擴充至娛樂業務，並曾在過去六個月內集資，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然而，基於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對香港參考業務及新收購業務(即根據非獨家牌照，起用查良鏞先生之小說「天龍八部」，在全球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舞台劇)之研究，吾等認為，儘管新業務可為 貴公司帶來新機遇，然而，現有業務及上述新收購娛樂業務未必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現有承兌票據以及 貴集團其他未償還負債之責任。

董事向吾等表示，貴公司曾考慮再進行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以償還現有承兌票據。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曾進行三次配售活動，籌集約66,900,000港元，以供撥付已公佈或潛在收購所需資金。配售股份未必能一次帶來巨額資金，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股市狀況。優先認購之集資活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較長，交易成本亦高昂，間或涉及資本重組，如增加法定股本。考慮到虧損狀況及市值偏低，難以自優先認購集資活動中籌集資金，以悉數用作償還現有承兌票據。因此，建議承兌票據重組為貴公司提供快速且成本最低之方式。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表示，盡早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重組現有承兌票據，消除貴集團當現有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初到期時遭強制還款或起訴之可能，乃董事會之策略決定。

因此，為延長到期時間及可能兌換貸款為貴公司資本，以致改善資本負債狀況，吾等認為，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訂立建議承兌票據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對可換股票據及新承兌票據條款之意見載於下段。

2. 可換股票據及新承兌票據之條款

根據協議，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同意(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61,855,670港元將由貴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方式提早償還；及(i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貴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新承兌票據償付，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承兌票據者相同，惟下列除外：(a)本金額將為緊接完成前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與提早償還金額之差額及(b)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而非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吾等已就現有承兌票據及新承兌票據之條款作比較，並發現除本金額及到期日外，新承兌票據之條款與現有承兌票據之條款相同。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60,000,000港元較提早償還金額折讓3%，乃根據現有承兌票據之提早償還條款釐定。新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為121,686,272港元，為本金額183,541,942港元減償付金額61,855,670港元之差額。

吾等認為，建議承兌票據重組之一般影響為使現有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期一年，故 貴集團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提供現有承兌票據本金額約三分之一(1/3)的股本選擇權，以享有任何有關 貴公司股價之升值潛力。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較提早償還金額有所折讓，吾等認為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就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初而言，此舉為 貴公司帶來約一年額外時間安排還款。董事向吾等表示，此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自承兌票據持有人所得最佳條款。考慮到上文所述 貴公司業務倒退及資本負債比率高企，吾等認為，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及新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0.28港元(「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協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0港元有溢價約16.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2港元有溢價約12.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6港元有溢價約9.9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62港元有溢價約1.38%；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80港元有溢價約12.90%。

為評估換股價0.28港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該等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協議日期期間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公佈，涉及發行及/或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有關持有人不局限於關連人士)之交易。鑑於可比較公司之交易於最近進行，故很可能受到市況及市場氣氛影響，正如建議承兌票據

南亞投資函件

重組置身瞬息萬變的股票市場環境，因此，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據吾等所深知及目前所知，吾等發現16項交易，現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換股價較有關 交易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有關交易 公佈前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折讓)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835	(24.53)	(20.1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11.48	9.3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95	(15.09)	9.0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10.26)	(3.1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28.21	30.5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6.08	6.0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1116	3.77	0.7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	(19.77)	(13.3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846	16.94	29.5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73	28.21	17.9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031	(3.61)	17.9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41.94	33.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673	(58.62)	(56.0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6.95	3.36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14.75	15.13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1041	(19.05)	(13.71)
	最低	折讓	(58.62)	(56.08)
	最高	溢價	41.94	33.50
	中位數		3.77/6.08	6.02/9.09
	平均數		3.53	3.05
	貴公司	8022	16.67	9.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南亞投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換股價分別介乎(i)彼等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58.62%至溢價約41.94%；及(ii)彼等之股份於有關交易公佈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各自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6.08%至溢價約33.50%（「市場範圍」）。換股價之溢價介乎市場範圍。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潛在攤薄股東股權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兌換後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陸永光	107,306,000	11.24	107,306,000	9.18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50,000	0.04	350,000	0.03
陳建業(附註2)	1,000,000	0.10	1,000,000	0.09
承兌票據持有人	3,796,000	0.40	218,081,714	18.66
公眾人士	<u>841,972,242</u>	<u>88.22</u>	<u>841,972,242</u>	<u>72.04</u>
總計	<u><u>954,424,242</u></u>	<u><u>100</u></u>	<u><u>1,168,709,956</u></u>	<u><u>100</u></u>

南亞投資函件

附註：

1.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陳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該等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則不得進行兌換。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全體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88.22%減少約16.18%至72.04%。儘管如此，鑑於(i)本函件「進行建議承兌票據重組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 貴公司進行建議承兌票據重組之理由及潛在好處；(ii)為應付可換股票據於其到期日準時還款責任之集資需要；(ii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可將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由淨負債1,445,000港元改善至淨資產58,555,000港元；及(iv)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淨負債0.0015港元改善至每股淨資產0.0501港元。吾等認為攤薄全體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由於現時錄得虧損，因而延遲償還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之三年期承兌票據，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及新承兌票據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此外，吾等考慮到協議條款及建議承兌票據重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承兌票據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林栢森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法定：			
股份	<u>10,000,000,000</u>	0.01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u>954,424,242</u>	0.01	<u>9,544,242</u>

緊隨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獲發行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法定：			
股份	<u>10,000,000,000</u>	0.01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現有股份	954,424,242	0.01	9,544,242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附註)	<u>214,285,714</u>	0.01	<u>2,142,857</u>
	<u>1,168,709,956</u>		<u>11,687,099</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就認購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承兌票據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28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成214,285,714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及表決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或其中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總百分比
張晚有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500,000	0.68%
黃偉昇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2)	好倉	350,000	-	0.04%
陳建業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63%
宋衛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0.05%
馮偉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0.05%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0.05%

附註：

1. 權益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2. 該35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5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或其中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當中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陸永光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7,306,000	11.24%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之名稱	擁有人名稱	權益概約 百分比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5%
上海唐路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17.7%
彩娛科技有限公司	Ng Wing Hon	15%
彩娛科技有限公司	Li Quan	30%
泉城控股有限公司	帝旺有限公司(附註3)	49%
M&M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李小萍	40%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藝高康體(南京) 有限公司	10%

附註：

1.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由 Lam Ho Laam 全資實益擁有100%權益，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職務。
2. 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由陳飛宇全資實益擁有100%權益，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職務。
3. 帝旺有限公司分別由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黃桂英、Manhao Sou Luis Miguel、李小萍、陳弋航(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職務)及黎俊鴻最終實益擁有50%、8.75%、8.75%、27.5%、2.5%及2.5%權益。黎俊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

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當中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其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12)條作披露者)。

8.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

本公司就自委聘合規顧問當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廣發融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發融資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i)本公司證券，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ii)與本公司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其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披露者)。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南亞投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南亞投資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亞投資：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協議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可供查閱。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就建議承兌票據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已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待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草擬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已資識別)，及謹此批准待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發行新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就協議、發行新承兌票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待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進行彼等認為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有關文件或其條款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彼等與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